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方信云

陳立玫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宗翰律師

相 對 人 比堤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晨熙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比堤斯有限公司解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以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標的價額計徵費用。查比堤斯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,000元，應核定其標的之價額為4,85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聲請人迄今仍未繳款，故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